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428號

債 權 人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欣欣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韋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於民國111年5月31日離職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僱傭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